

## 尼希米記第六講

### 百姓的埋怨

**引言：**自從所羅巴伯(主前537年, 參拉1:1; 2:2)的日子到現在為止, 我們見到歸回的以色列民所遭遇到的困難, 都是來自以色列民以外的人。現在我們卻發現, 困難是來自內部的一種新的威脅。這潛在的內部危險, 比其他一切的困難更大, 因為它是在打擊回歸者那最可貴的東西, 就是他們的團結。

尼希米第5章裏所記載的事蹟, 會令我們驚異, 因為這些不幸的事, 緊跟在第4章同心協力, 合建城牆的圖畫後面。但是我們不應當大感驚異, 因在希伯來的敘述中, 常常是用鮮明的對比, 以緩和所陳述的話。在這裏作者為要避免給人一種錯誤的印象, 就是認為在同心協力修造城牆的時候, 以色列民中樣樣的事都是一片美好光明的。事實恰巧相反, 他們內中是有很深的問題。

尼希米記第5章所記載百姓的埋怨, 到底是在修造築城牆的52天(參尼6:15)之內所發生的事, 還是尼希米當省長12年(參尼6:14)年間所發生的事, 學者之間有不同的意見。這兩個時期也都有可能: 尼希米徵召強壯的人來修造城牆, 可能因而導致生產力降低, 並導致經濟困難。百姓埋怨的主要原因在於債主不顧窮人的苦況, 豁免年(參申15:2)被人忽視, 因此窮人喪失了翻身的盼望。對這些人來說, 飢餓, 債務, 和稅款是迫在眉睫的問題。但得注意的是, 這些貧窮的人沒有因為修造城牆而埋怨尼希米, 乃是針對貴冑和官長的貪婪無情而來申訴。

#### 百姓的埋怨(尼5:1-13)

##### (壹) 窮人的埋怨(創尼5:1-5)

- (甲) 這裏所說的苦衷, 並非瑣屑小事, 因在尼5:1中就已經指出, 百姓和他們的妻“大大呼號”, 表示心中有極大的痛苦。尤有進者, 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, 只有在這裏婦女出來說話。這事實本身足以表示, 事情的迫切性。當時婦女在家裏(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家庭), 起碼要供應他們生活所需。她們的丈夫(特別是在修造城牆的期間)長期不在家, 很難知道家中經濟的困難。其實, 這裏所說的不僅是婦女單獨的抗議, 主要是貧富之間的分裂不和。
- (乙) 百姓向尼希米所發的埋怨是: (i)他們和他們的兒女“人口衆多, 要去得糧食度命”(尼6:2), (ii)他們“典了田地, 葡萄園, 房屋, 要得糧食充飢”(尼6:3), (iii)他們“已經指著田地, 葡萄園, 借了錢, 給王納稅”(尼6:4)。他們甚至說: “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, 我們並無力拯救。因為我們的田地已經歸了別人”(尼6:5)。
- (丙) 耶路撒冷地區之所以發生了嚴重的糧食恐慌, 可能是由於下列四種原因: (i)許多猶太人相率歸回, 使那地方人口大為增加; (ii)當他們分散的那些年間, 無人耕種田地, 以致當地所出產的糧食, 原本就不夠供應許多人的需要; (iii)也許那時候大家熱心修造城牆, 而忽略了耕種的事; (iv)百姓仍須向王繳納重稅。
- (丁) 很不幸的是, 有少數有錢有勢的猶太人同胞, 竟利用這種機會取利。他們不顧別人的死活, 放債索取高利息; 以苛刻條件借錢給人, 收他們的抵押品; 把別人的兒女收進來作奴隸, 使他們的父母無法贖回。他們這種營私取利的不正當行為, 在神的百姓中造成誤會, 擾亂, 摩擦, 不信, 和猜忌。百姓們原先是同心協力, 共同修造城牆的事工的, 如今卻在感情上形成分裂。
- (戊) 有一件事最足以危害神的工作的, 就是屬神的人彼此不和睦。一個人如果要破壞神的工作, 只要挑起同工彼此之間的誤會, 灰心, 和猜疑就夠了。雖然許多人有共同的目標; 但他們在感情上若不能合一, 工作就無法維持下去。

##### (貳) 尼希米採取措施應付危機(尼5:6-13)

- (甲) 尼希米可以說是一個領袖人物；當他面對工作上所遇到的內部危機時，他並不躲避面對事實；他就立刻招聚大會，糾正錯誤，使修造城牆的工作得以繼續進行。
- (乙) **尼6:6**說當尼希米聽到了百姓的呼怨之後，他就非常發怒；他招聚大會，揭發這種情況，並想制止這種情況再行發生(參**尼6:7**)。這大會包括有地位的和被剝削的人；這招聚本身就是兄弟之情，理想的勝利，因此比採用普通律法的程序更為有效，況且在法庭上，總是有利於有錢的人的。
- (丙) 在尼希米向有錢的人說話的時候，他提到贖回“賣與外邦的猶大人”( **尼6:8**)。他提的原因，並不很清楚。可能在先前從巴比倫回歸的人，在某一階段，他們有人被賣給非猶太人作為奴隸，直到以後百姓能夠贖回他們，重獲自由。尼希米指出諷刺性的對比；一方面是猶太人理想主義的勝利(即能贖回賣給非猶太人作奴隸的猶太人)，一方面卻是當前猶太人剝削自己弟兄的處境(即再賣自己的弟兄)。在**尼6:8**重覆用“賣”字，說明這一點。尼希米在斥責貴冑和官長的最後的話裏，使我們看見，從各國贖回的猶太人，有些實際上已經首先被猶太人出賣了。對在場所有明白忠於耶和華之意義的人來說，揭發像這樣可厭的事，讓那些有罪的，無法脫罪作出辯護。
- (丁) 尼希米既然曝露了那些弊端，並且導致他們對罪的羞恥感。接著，**尼6:9-11**是他個人的訴求；他先指責貴冑和官長說：“你們所行的不善。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麼？不然，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”( **尼6:9**)。他指出，神的百姓若墮落在不公不義之中，是有損於神本身在列邦眼中的形像。這並非一種設想，因外邊的人對猶大的神的看法，視猶大的景況而定。這是屬於古代的心理狀態；他們相信一個强有力的國家，必有一位强有力的神；一個衰弱的國家，他們的神必然柔弱無能。在以西結書裏，我們看見神一再地說，祂沒有對以色列民這樣做，是“為我名的緣故…在列國人眼前被褻瀆”( **結20:9,22**)。這對於回歸國土的以色列民來說，特別有意義，因為古列王復原以色列民，主要是要恢復他們所信的神和重建祂的聖殿(參**拉1:2-4**)。
- (戊) 尼希米更進一步，勸貴冑和官長要免去向人取利息，又得將百姓的“田地，葡萄園，橄欖園，房屋，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，糧食，新酒和油，百分之一的利息”( **尼5:11**)都歸還他們。其實，尼希米自己也不隱瞞，說他自己也借錢給人的事實(參**尼5:10**)，雖然沒有說他是否向人收取利息。
- (己) 尼希米的話發生了功效；大家懺悔，並立誓歸還向別人所取的(參**尼5:12**)。這次大會，以誓願(參**尼5:13**)結束。尼希米還“抖著胸前的衣襟”( **尼5:13**)，等於抖空口袋，表明失去一切所有的；意思是說，如果百姓破壞他們所立的誓約，一切專為自己，尼希米求神施行審判，將他們一切所有，變成烏有(參**該1:9-11**有相同的思想)。百姓們接受了這些條件，總是含蓄在與神立約的關係中，表示百姓接受，如果他們破壞所立的約，願意受死。這顯示以色列民非常認真地再一次把自己交託給神。

**尼希米的榜樣**(**尼5:14-19**): 尼希米以身作則，放棄省長的俸祿，並慷慨的提供食物，也沒有為自己購買田產。

- (壹) 從**尼5:14**我們知道，尼希米第一次回耶路撒冷是以作省長的身分回來，共有十二年之久，從波斯王亞達薛西20年到32年，也就是從主前444年到432年。他忠心事奉神，也事奉以色列民。他告訴我們，他在任的時候，他沒有吃省長的俸祿(參**尼5:14**)，因為這是從人民頭上所取的稅。他拒絕剝削百姓(參**尼5:15**)，與他前任的幾個省長們相反。
- (貳) 在尼希米以前的幾任省長，他們加重百姓的負擔，私自取利。不管在他周圍的百姓如何貧窮，或淪為奴隸，或其他不公不義的事，作省長的常是只顧自己先不要吃虧，他的需要必須有人供應。所以如果尼希米要照樣作，也不足為奇。但在這裏，他面臨了一個選擇；如果他照樣向百姓取利，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事，但是他知道，過著自我放縱的生活，會破壞整個為神而作的見證。所以尼希米說：“我因敬畏神，不這樣行”( **尼5:15**)。使徒保羅也有同樣的經歷；他一面堅持他有權支取他工作的報酬(參**林前9:7-14**)，一面卻放棄用這權柄(參**林前9:15**)，免得他的動機受到懷疑。

- (參) 除非我們作基督徒的能對今日許多虛浮的事情，常常說出“我不這樣行”這一句話，那麼，我們的生活與見證必歸失敗無疑。這種不與世俗同流的態度，乃是基督徒正直生活的基礎。行事照著別人的樣子自然是很容易的事，一方面是因為膽怯的緣故，另一方面是因為人的本性中有一種喜歡與別人一樣的心理。我們很容易接受，因為千千萬萬人都過那樣的生活，我們也可以過那樣生活；在甚麼樣的人中就照甚麼樣人的樣式行事，可以省掉許多麻煩。我們相信，此種生活態度是今天基督教的致命傷。
- (肆) 我們都知道，今天有許多不道德的事情，在幾十年前在一個基督教國家中，是為人所不齒的事；但在今天，不但人不以為怪，甚至還有人鼓勵去做。例如男女在結婚之前先同居，在今天的社會竟被認為是正當的事情。在美國，英國等所謂基督教國家，道德水準的低落，已經到了驚人的地步！在幾十年前被認為是非常錯誤的事情，例如同性結婚，在今天竟被認為“不要緊”。好些事情因慢慢大家都如此，而變成了司空見慣，結果，道德生活，也就不知不覺中降了標準。但尼希米說：“我因敬畏神，不這樣行”(尼5:15)。
- (伍) 尼希米不但“不這樣行。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”(尼5:15-16)。得勝的秘訣，在於不單是對罪惡說“不”，同時也要對神的旨意和目的說“是”。尼希米在消極方面拒絕那當拒絕的，同時在積極方面也進行那當進行的。只有站在無可指責的生活優勢上面，我們才可以受人的敬重，並且作一個稱職的領袖。以這個為起點，神就可以把我們造成祂手中的利器，成為許多人的祝福。
- (陸) 以前的幾位省長除了實物的俸祿外，還額外要金錢，以致他的僕人也以高姿態作威作福。尼希米甘心放棄自己應得的薪水，專心在城牆修建與百姓管理的事情上；他也沒有置買田地(參尼5:16)，或許在當時官僚中是很少見的。他不但專心在城牆修建與百姓管理的事情上，他並利用他的地位，致力於百姓的福利，以致於他的僕人也忠心工作。他“以身作則”，果然是很有效的領導方式。
- (柒) 顯然這種誠實的治事策略，令尼希米付上很大的代價。從尼5:17-18，我們看見尼希米在款待的事上，每天需要付很大的支出，“每日預備一隻公牛，六隻肥羊，又預備些飛禽，每十日一次，多預備各樣的酒”(尼5:18)。他這樣作一部分是由於他身為省長，外交上有需要，另一部分是出於他的慷慨。他這樣作的動機是(i)他敬畏神(參尼5:15)，意思是說，他所行的是與敬拜神的人相稱；(ii)他憐憫百姓的痛苦(參尼5:18)。
- (捌) 尼希米在禱告中向神，不是向人，表明他的潔白率真；這要見證他完全真誠。在人面前，或許可以裝得一本正經，但在神面前則不然。求神“施恩與我”(尼5:19)，主要並不是要求酬報，乃是著重地表明他善良的動機和堅固的信心。這一句話，說明尼希米對神是位公正審判者的信念；神必恩待真誠追求祂旨意的人。凡是不遵照神旨意，橫行不法的人，必然遭殃(參尼6:14)。